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0-02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2名，董事李廷亮先生、王永武先生和杜婕女士分别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孙晓峰先生和刘长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有关事宜。

根据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所属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5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589,400万元，占公司200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4.34%。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0-03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5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589,400万元，占公司200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4.34%。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5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2010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0年6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79,879万元，总负债为312,401万元，净资产为167,478万元，201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6,371万元，净利润4,0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被担保人具有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589,400万元，占公司200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4.34%。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0-030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10月15日上午九时在西安华城国际会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82号）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内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0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出席会议的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0年9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3、监票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三、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2日北京时间9:00-12:00、13:00-17:00；

2、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上海股票账户卡、法人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30层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电话：（029）88858950

传 真：（029）88360915

联 系 人：刘新丽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2、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并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二〇一〇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证券代码：002480 公告编号：2010-00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上午9:00-11:00在本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9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蔚波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张宏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选举周立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选举郭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超过监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由单一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超过监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共十九条。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各项决议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宏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新筑有限，任财务部部长职务；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新筑股份，历任财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新筑股份财务部副部长。

张宏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万股股份，通过参股新筑有限间接持有公司268.86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周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陕西省华阴市财政局，任科员；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任海南省财税厅彩票管理中心投资部经理兼宣传部经理；1996年3月至2000年8月，任北京涌金财经顾问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江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北京东方质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东方质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筑股份监事（监事任期2007年11月-2010年9月）。

周立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420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郭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博士。曾任长沙理工大学教师、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众合董事总经理、西安天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筑股份监事（监事任期2007年11月-2010年9月）。

郭旺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通过参股上海众合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证券代码：002480 公告编号：2010-00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13:00-16:00在本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9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黄志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关于选举冯克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关于选举汪省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关于选举陈灏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关于选举周泽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关于选举刘学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选举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林万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关于选举罗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关于选举马庭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候选人以及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总计未超过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2010年9月30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于2010年9月20日届满三年，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相关董事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黄志明先生、冯克敏先生、汪省明先生、陈灏康先生、周泽军先生、刘学信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林万祥先生、罗珉先生、马庭林先生。

②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③经审阅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9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④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8月26日发布证监许可[2010]1171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38元。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0万元，增加股本35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股本为14000万元，每股溢价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共三十二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七章六十九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二百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3000万元货币出资，在彭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新筑精坯制造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铁支座类及高速机车零配件精密坯料的设计、开发、制造及经营；锻造技术咨询及进出口业务（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营业期限从成立之日至永久。全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副总经理王斌担任；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由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金之达担任；全资子公司总经理由廖茂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①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审批，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行为，且程序合法合规。

②公司此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系为了规范有效地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在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第一至五项决议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黄志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高级经济师。1996年9月至今，任新筑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7年3月，任新筑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新筑股份董事长。现任四川省政协委员、新津县政协副主席、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委员、新筑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筑路业董事、瑞迪医疗董事、新筑股份董事长（董事任期2007年9月-2010年9月）。2010年4月获得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黄志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29.2057万股股份，通过控股新筑有限间接持有公司4307.1372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冯克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72年至197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2672部队工程指挥部任职；1978年至1982年，就读于西安公路学院；1982年至1999年，就职于中国路桥（集团）新津筑路机械厂，历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务；1999年至2001年2月，任新筑有限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7年3月，任新筑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新筑股份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新筑有限监事、新筑混凝土机械及合肥新筑执行董事、新筑股份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任期2007年9月-2010年9月）。

冯克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及监事，直接持有公司24万股股份，通过参股新筑有限间接持有公司801.2028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汪省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大专学历。1980年至1983年，就职于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1983年至1986年，就读于成都电大金融专业；1986年至1992年，就职于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1992年至1997年，就职于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历任证券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农业银行成都府河支行，历任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等职务；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任副行长；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中信实业银行新时代支行，历任副行长、分行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至2007年8月，就职于新筑股份，任财务总监；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新筑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新筑股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年9月至今，任新筑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任期2009年9月-2010年9月）。

汪省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18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陈灏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博士研究生。1987年9月至1993年4月，任上海船厂铜工车间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7年4月，任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项目经理；1997年4月至1999年10月，任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任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3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7年1月至今，任江苏无锡宝联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江苏无锡宝联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全球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新筑股份董事（董事任期2007年11月-2010年9月）。

陈灏康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周泽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74年至1992年，就职于攀钢集团公司；1992年至1998年，就职于成都连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金友商贸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6年2月，历任新筑有限总经济师、新筑股份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3月至今，任聚英科技执行董事。现任聚英科技执行董事、瑞迪医疗董事、新诚担保董事、鸿鹄置业董事、新筑路业监事、凯达绿色执行董事、双航科技监事、迪贝通监事、烟台天丰董事长、新筑股份董事（董事任期2007年9月-2010年9月）。

周泽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的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通过控股聚英科技间接持有公司375.48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刘学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1年生，本科学历，教授。曾任西南交通大学副校长、全国高校基建学会副理事长、四川省高校基建学会理事长、成都交大工程技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新筑股份董事（董事任期2007年9月-2010年9月）。

刘学信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林万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8年生，本科学历，教授。四川财经学院（现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后任教，历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主任，CPA教育中心主任。1996年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曾任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教授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现任四川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成本研究会顾问、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顾问、中国矿业大学兼职教授、哈尔滨商业大学客座教授、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客座教授、新筑股份独立董事（董事任期2008年4月-2010年9月）、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万祥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罗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本科学历，教授。四川财经学院（现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毕业后任教，历任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副处长，1995年被评为四川省优秀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新筑股份独立董事（董事任期2008年4月-2010年9月）。

罗珉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马庭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重庆大学矿山机械专业本科毕业，西南交通大学工程力学硕士毕业。历任铁道第二勘测设计院（现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同）桥隧处助理工程师、副总工程师、铁道第二勘测设计院副总工程师，现任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新筑股份独立董事（董事任期2008年4月-2010年9月）。

马庭林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29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29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513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3%。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荣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9月1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人数的议案》；

同意513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提案。选举于荣强、洪群力、庞树正、林绿野、郭茂秋、于荣家、穆昱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1 选举于荣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13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 选举洪群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13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3 选举庞树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13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4 选举林绿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13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5 选举郭茂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13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6 选举于荣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13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7 选举穆昱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13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提案。选举刘红霞、周宗安、储民宏、范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1 选举刘红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13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2 选举周宗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13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3 选举储民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13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4 选举范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13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提案。选举黎屏、柳青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赵俊祥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4.1 选举黎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同意513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 选举柳青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同意513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513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13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13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513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于静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股份 编号：2010-0032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4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47.0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702.95万元。扣除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合计33,336万元，超募资金为26,366.95万元。公司2010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4,9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止2010年8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11,534.41万元（含利息）。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拟将11,534.41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一、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的银行贷款余额总共为93,573.00万元，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拟使用超募资金11,534.41万元提前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行	借款金额	还款到期日	利率
青岛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0	2010.10.19	5.310%
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	10,000,000.00	2010.10.20	6.903%
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	11,200,000.00	2010.11.15	6.903%
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	20,000,000.00	2010.12.08	6.903%
华夏银行青岛延安三路支行	30,000,000.00	2011.01.01	5.310%
中国银行博兴支行	20,000,000.00	2011.01.05	5.841%
深圳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4,,144,100.00	2011.01.27	5.310%
合计	115,344,100.00	--	--

公司本次优先归还以上款项主要是根据还款到期日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确定。

上述银行贷款到期提还将产生较高的利息费用，为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以超额募集资金11,534.41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利益的需要。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鲁丰股份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鲁丰股份实施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3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在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9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荣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于荣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于荣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林绿野、庞树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庞树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黎屏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庞树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由于庞树正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本议案在其取得董秘资格证并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生效。此前三个月内，暂由庞树正先生（董事）代行董秘职责。

聘任王连永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以上议案中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红霞女士。

委员：董事庞树正先生，独立董事范炼女士。

②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储民宏先生。

委员：董事于荣强先生，独立董事刘红霞女士。

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宗安先生。

委员：独立董事范炼女士，董事长于荣强先生。

8.审议并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1,534.41万元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专